

权威发布

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阶段工作全面完成 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23311件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张维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四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5月26日至28日陆续进驻山西、内蒙古、山东、陕西、宁夏5省(区)，以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家中央企业，于近日全面完成督察进驻阶段工作。

据了解，各督察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明确督察方向，把握工作节奏，突出工作重点，努力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把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督察工作的重点，抽查回访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得到群众的肯定和称赞。坚持动真碰硬，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问题，坚决

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从事件分类分级、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善后处置与调查评估等多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旨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提高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应对处置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预案》强调，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养老机构选址的指导，避免建在重大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确保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联合有关部门依法

水利部专题会商部署主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刘欣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7月1日起，我国全面进入主汛期。水利部专题会商，视频连线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分析研判7月至8月全国汛旱情形势，安排部署主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据预测，今年7月至8月，全国总体呈现“北涝南旱”格局，北方洪涝偏重，局地暴雨洪涝事件多发重发，有较强台风北上影响北方地区，灾害风险偏高。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海河流域漳卫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松辽流域辽河浑太河和松花江吉林段等可能发生洪水；有4—5个台风可能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

会商要求，即日启动主汛期“周会商+场次洪水会商”机制，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加密、滚动、超前、精细做好雨水情监测预报，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

我国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面应用 扫出两次及以上销售信息可举报并索赔

本报北京7月1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自7月1日起，我国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面应用，医保药品“卖药必扫码，买药先验码，无码医保不结算”。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此前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中明确规定，2025年7月1日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

药品追溯码是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国家医保局提示消费者，通过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药品追溯信息查询”功能，扫描药盒上的药品追溯码，即可获取详细的药品销售信息。如结果显示“查询到仅有1次销售信息”，且确为本人购买，则说明此药品合法合规；如非本人购买，或显示“查询到有2次及以上的销售信息”，则说明此药品已被出售过，极有可能为回流药、串换药或假药，消费者可举报并向售出机构索赔。

育部门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开展消防主题班会，营造“学消防、懂消防、用消防”良好宣传氛围。同时，该大队还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学校周边修鞋修商铺开展专项检查，禁止门店向学生提供“解限速”“增容量”等服务，并对涉嫌提供改装服务的商户进行约谈警示，确保源头安全。

该大队以完善学校充停场所建设为整治要点，目前，已对全区4所中职学校12个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完成改建，联合教

湖州吴兴把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关”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吴迪 徐婷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多点发力，积极开展中职学校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该大队以完善学校充停场所建设为整治要点，目前，已对全区4所中职学校12个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完成改建，联合教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人们用鸡蛋碰哪头，哪头能请求法律援助吗？”不久前，陕西省延川县北关小学的法治课堂上，响起一道稚嫩的童音。“法律就像孙悟空的金箍棒……”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形象的比喻让孩子们眼睛发亮。

这是陕西“法律援助行 护苗成长”行动中千万个温暖场景的缩影。

自司法部“法律援助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省法律援助工作以“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为针、以精准服务清单为线”，编织出一张覆盖全省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个孩子成长之路。

构建五级法律援助网络

近日，陕西省司法厅公布了一组数据：5912.5946。

这不是一组普通的数据，它展现的是近年来陕西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成效，是全省2024年以来累计办理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以及受援孩子的数量。

据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去年以来，陕西构建起省—市—县—乡—村五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服务平台管理。截至目前，全省118个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司法所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475个，依托村(居)委会设立联络点6609个。

同时，陕西坚持“12348”“12345”双号

并行，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热线专席，“7×24小时”接听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咨询，做到有问必答、有答必准。陕西法律服务网为未成年人开通“绿色通道”，智慧法律援助平台实现线上申请、受理、指派全流程服务。

针对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也在创新服务举措。比如，针对困境儿童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者带着“法治大礼包”走遍秦巴山区；在咸阳市儿童福利院，律师用皮影戏演绎未成年人保护法。针对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铜川市心理专家与法律援助律师组成“守护对子”，为每个孩子建立包含心理评估、法律需求、家庭状况的三维成长档案。延川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北关小学3至5年级开设法治与心理健康社团，长期为200余名留守儿童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

当富县特教学校里的聋哑孩子踩着鼓点用手语“说”出法律小故事时，台下的法律援助律师们红了眼眶。延川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魏宏举珍藏的手册里夹着孩子画的“法治勋章”，扉页上的太阳图案旁写着：“法律比太阳还暖”。

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价值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陕西深谙典型案例在法治宣传中的示范价值，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的挖掘与发布。

某校园伤害案发生后，法律援助通过证据链构建为受害学生争取赔偿，同步推动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一起跨区域抚

养权纠纷中，多地法律援助机构联动办案，不仅帮困境儿童追回费用，更协调民政部门落实长期救助，实现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六一”前夕，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以“小案件”讲述“大道理”。

与此同时，陕西多措并举强化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重点关注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案件，健全法律援助与心理疏导、教育指导、社会救助衔接联动的一体化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这一点可以从新修订的《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中新增“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这一条款得以窥见。

在办案过程中，法律援助师不仅聚焦辩护质量，更注重“案后修复”。如在某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中，辩护律师联合心理咨询师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帮助孩子重返校园，并持续跟踪心理状况，实现从“有援”到“优援”的升级，确保每一名未成年人都能获得专业法律援助。

创新形式提升普法质效

“超人叔叔，要是爸爸妈妈吵架怎么办？”当法律援助师扮成“法治超人”走进教室时，一个孩子第一时间提出了自己的“难题”。

“法治超人”从披风里掏出普法漫画册，用漫画故事解读家庭保护等法律要点。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印制以哪吒为形象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南，融合文

化资源与法治教育需求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让法治教育充满“少年感”。

除此之外，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利用“六一”儿童节、“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联合省财政厅等单位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联动开展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主题宣讲，通过媒体直播访谈、法治情景剧展演等形式，提升普法质效。

为进一步巩固“法律援助苗”工作成果，今年以来，陕西积极推进法律援助“一群体一品牌”创建活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方式，加强部门协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目前，全省共创建9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品牌。包括陕西省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研学基地——延川县“黄河边上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研学基地”，莲湖区青少年法律援助与调解中心，向日葵关爱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等，通过打造具有针对性、影响力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品牌，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下一步，陕西将持续强化家庭、学校、司法部门协作，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效性强、未成年人乐于接受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律援助与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等一体实施，探索由‘事后维权’向‘事前预防’延伸的前置性法律服务，切实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说。

上接第一版

强化源头治理的同时，如何让履职担当成效真正转化为群众的满意度？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邹立群给出的答案是：坚持如我在诉，以良好作风保证履职担当，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执行结果要让老百姓拿得到，确保执行到位。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认为，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高标准完善制度体系，高起点助力营商环境，高效率推进依法行政，高水平深化市域社会治理，护航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

台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邵宣豪表示，既要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又要严格履行好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切实维护好企业合法权益。

提升履职担当之能

这次研讨班提出，要正确把握目标和落实、方向和路径、本职和增值、智能和智慧、管理和监督、权和事的关系。这“六对关系”，既是谋事方式，也是干事指引。

两个月前，浙江省基层“政法委书记讲平安”宣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专题讲座在省委党校拉开帷幕，萧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军围绕“城乡融合·大区善治”的萧山实践展开教学。从讲师到学员，让李军更深刻地认识到，当前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运行尚未特别清晰和顺畅，这个难题须用“事的价值来判断，而非权的价值来衡量”这一科学思维解题，要更多研究各单位协同的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事管运行。

“新的认识论决定新的方法论，领导干部思维转型和创新是当务之急。”湖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张宏亮认为，公安机关要“跳出政法看政法”“站在全局谋思路”，深化共富、共治、生态警务建设，全面提升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不断擦亮“在湖州看见美丽警队”金名片。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思维能力决定履职高度。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小蔚说，检察工作的价值就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科学的思维方式是履职担当的关键，迫切需要融入每一名政法干警，每一项检察工作中。

筑牢履职担当之基

据了解，研讨班系统阐述如何担当立志、提升担当本领、完善担当机制等问题，要求持续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筑牢履职担当之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焉军认为，要统筹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发挥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和政法单位协同配合作用，完善干部培训、交流、使用、监督机制，形成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政法铁军的整体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杜前说：“铁肩要扛起铁担当——要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履职担当全过程，服务更精准、绩效更优化、管理更严格，不断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持续培训帮助我们掌握了更优方法论。”诸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净介绍，3年来，诸暨通过系统谋划推进队伍建设，创新推出“老杨带小杨”调解人才传帮带培育模式，切实做到矛盾纠纷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

温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毛伟平说，要在政法工作全方位各领域增强政治认同、情感认同、理论认同，扛起主责主业；以法治建设为基，保护民生福祉；以守正创新为要，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以自我革命为本，锻造过硬铁军。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李慧 张金斌 摄



关注·普法